

案件類型	申報人	申報代理人	申報期限	實價登錄申報相關書表
買賣案件	<p>1. 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，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。</p> <p>2. 未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，但委由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者，應由經紀業申報登錄。</p> <p>3. 無上開情形者，則由權利人自行申報登錄。</p> <p>4. 如權利人有數人時，得會同申報或協議由一人申報。</p>	<p>1. 權利人可授權由任何人為其申報代理人。</p> <p>2. 地政士可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</p> <p>3. 經紀業則以實際受聘之職員(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)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</p>	應於買賣完成移轉登記後30日內申報登錄	<p>實價登錄申報書及其說明申請書【買賣】</p> <p>地政士代理授權使用手冊</p>
租賃案件	不動產經紀業	以實際受聘之職員(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)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	應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30日內申報登錄	實價登錄申報書及其說明申請書【租賃】
預售屋案件			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申報登錄	實價登錄申報書及其說明申請書【預售屋】